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

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工委委员职

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价机制，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会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面摸清“三农”家底 服务农业强国建设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潘洁

国务院日前印发通知，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普查对象和内容有哪些？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创新？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工作？为此，新华社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国务院办公厅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盛来运。

问：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自2016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此次农业普查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国“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问：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

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问：这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主要调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问：与以往普查相比，这次普查有什么变化和创新？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与前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比，既有延续，也有创新。

一是普查内容与时俱进。这次普查在摸清“三农”家底的基础上，对多元化食物供给、农业新质生产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新情况进行调查，将全面反映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二是普查方法科学高效。这次普查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长表与短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将有力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

担。

三是普查手段数字赋能。这次普查将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普查数智化水平。

四是普查数据共治共享。这次普查将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打造农业普查数据“一张图”，促进普查成果的广泛应用和共享。

问：这次普查工作的主要时间安排是什么？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此次普查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2025年—2026年）。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研制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开展普查宣传，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遥感测量，进行清查摸底等，为普查登记做好各项准备。

二是现场登记阶段（2027年1—5月）。主要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上报、比对复查等工作。这是普查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的阶段，也是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

三是数据处理及发布阶段（2027年6—12月）。主要是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四是资料开发应用阶段（2028年—2029年）。主要是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等。

问：如何确保这次普查顺利实施？

答：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

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设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统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此次普查将充分发挥县、乡、村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问：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答：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需要广大普查对象的支持和配合。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

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好房子”标准落地“满月”，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层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发布实施后受到广泛关注。规范在保障住宅的安全性方面有哪些规定？如何体现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下一步如何抓落地实施？

《住宅项目规范》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在住房城乡建设部5日举行的《住宅项目规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规范实现了对原有相关标准的继承和创新提升，技术要求合理，标准水平适当，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对“好房子”建设的底线要求，将对推进“好房子”建设起到有力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保障安全”是住宅项目的基本要求 and 首要目标。

住宅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住宅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而且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标准设防类；家里的电源插座回路要装上“漏电保

护器”；空调室外机不能随便挂，必须有专用的安装平台……规范从结构和抗震安全、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防高空坠落、应急安全等六方面着手，筑牢住宅安全防线。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清勤说，对于广受关注的通信信号问题，规范也作了相关规定，要求地下停车场、电梯轿厢这些平时容易“没信号”的地方，实现通信信号覆盖。“万一在停车场意外摔伤，或突发疾病，或被困电梯，能立刻打电话求助，这份‘信号安全感’是危急时刻的‘救命信号’。”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住宅的健康舒适性能更加关注。规范从哪些方面体现了住宅健康舒适水平的提升？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说，规范充分考虑了当前居民对健康舒适环境的需求，在层高、电梯设置、日照、供暖等多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从大家日常居住的痛点出发，针对性

地提升了标准水平。

规范要求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等不低于3.0米，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20厘米。曾宇说，增加层高有利于提升空间舒适度，房间会有更好的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和空气品质，也适应我国人均身高的增长。同时，增加层高为装修、改造提供了更充足的空间条件。

日照对保持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规范要求，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曾宇解释说，这一规定，让日照标准能够更好地落实到每套住宅、每户人家，进一步强化了日照标准的普惠性。例如在北京，需要满足大寒日2小时日照标准，即在大寒日这一天，每套住宅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够满足累计2小时的日照时长。

在住宅声环境方面，规范规定了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and 卫生间排水噪声限值，提升了墙体、门窗和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

在满足“一老一小”需求方面，规范较好体现了“适老适幼”理念。曾宇说，规范要求住宅小区里要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并规定小区的道路、出入口、活动场地都应做到无障碍；规定户门门槛高度不能超过15厘米，以利于老年人的通行安全与便利；要求集中绿地设置儿童活动场地，可以放置滑梯等设施供儿童玩耍；要求阳台栏杆的竖向杆件间距不大于0.11米，防止儿童从栏杆中钻出来等。

标准的实施是整个标准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环。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一级巡视员王玮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抓好规范的落地实施，在梳理修订国家层面相关推荐性标准的同时，还将指导支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先行先试，鼓励结合各地自然条件 and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情况，探索在国家层面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提升有关技术措施要求，更好支撑规范有关功能、性能要求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新华社记者 李劲峰 刘佳敏

下基层调研热衷于前呼后拥；发现问题应付了之，群众希望落空；工作方案脱离实际，难以落实……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曝光的一些党员干部调查研究虚风，严重背离调查研究本质，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表现，值得警惕。

有的党员干部下去调研“坐着小车转一转，隔着玻璃看一看”，不了解民情民意；有的不愿和群众打交道，怕同群众接触惹事上身、怕跟群众交流脱不开身、怕为群众办事麻烦缠身；有的不会做群众工作，同群众搭不上话、坐不到一条板凳上去……这样的假调研、浅调研，不仅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浪费大量资源，加重基层负担，影响实际工作。

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充分彰显出调查研究作为我们党传家宝的重要性。调查研究要注重实效，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要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不想吃调研的苦，就极易吃“无效”的亏。调查研究首先是“体力活”，需要大量实地走访，广泛搜集材料，有的甚至需要长途跋涉，长期跟踪，才能获取一手资料，掌握真实情况；其次更是“脑力活”，需要对搜集到的材料和观察到的现象深入思考，反复对比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找到破解问题的方法。

面对海量信息，党员干部必须下大力气提升自己的调研能力。调研前要做足前期功课，带着问题去、揣着方法干，有的放矢；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真正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所思所盼；要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机制，让调研成果变成解决问题的实际举措，努力把调研的一张张“问题清单”变成“成果清单”，做好“后半篇文章”。

党员干部要始终秉持“甘当小学生”的谦逊态度，发扬“解剖麻雀”的求实精神，少一些“出发一车子、开会一屋子、发言念稿子”的虚浮，多一些“蹲点摸实情、入户听真话、现场解难题”的实干，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新华时评



关注眼健康 迎接爱眼日

6月5日，在河南省商丘市夏邑育才学校，验光师给学生普及眼保健知识。

全国爱眼日将至，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健康用眼知识，增强爱眼护眼意识。

新华社发

农业农村部开展全国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古一平 胡璐）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农作物种子基地监督检查工作，紧盯繁种制种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严把制种源头关，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据介绍，此次检查以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和提升种子质量水平为目标，首次将制种基地监管和种子检验检疫相结合，聚焦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等重点作物，重点针对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繁基地等，开展种子生产备案、品种权

属、亲本来源、检疫性有害生物等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盗取亲本、无证生产、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从6月中旬开始，农业农村部将派出6个工作组赴甘肃、新疆、四川等重点制种地区，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和监管执法。同时，强化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大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力度，不断提升打击质效，持续曝光重大案件，形成强力震慑，保障制种基地良好秩序和种子质量水平，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夯实种源支撑。

教育部、中宣部启动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五大工程

据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 王鹏 史竞男）记者5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质量，通过阅读筑牢青少年的民族文化根基、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在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已有工作基础上，创新实施五大工程。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工程，将阅读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倡导分学段阅读目标，开展“每天阅读一小时”“周末阅读半日”行动，营造浓厚书香氛围。实施阅读资源优化工程，丰

富资源供给，强化阅读推广，开展“一人一本书，送你金钥匙”活动。关爱特殊群体，实施“光明未来计划”和“乡村学校图书馆振兴计划”。实施阅读素养培育工程，研制青少年阅读指数，加强阅读指导队伍建设，探索家庭亲子阅读指导路径策略。实施科技赋能阅读创新工程，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阅读和传统阅读相结合，开发“AI阅读助手”，推动中小学校逐步覆盖“AI伴读计划”，打造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2.0版，以数字化支撑青少年阅读和终身学习。实施阅读成果展示转化工程，鼓励青少年学生阅读后进行深度思考，开展“行走阅读”，做到读思结合，知行合一。